

中山大学法学院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方案

（从 2021 年级开始执行）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项培养项目，旨在培养学生成为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品质、扎实全面的法学理论知识、过硬的法律职业技能素养、优秀的法律工作综合能力、开阔的国际化视野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涉外法律实务人才。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培养一批跨文化、跨学科、跨法域，懂政治、懂经济、懂外语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服务国家战略和大湾区建设，为建设一支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奠定基础。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涉外法律实务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至两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2. 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跨学科知识，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

3. 掌握国内、国际以及主要国家的基本诉讼程序，熟悉国际诉讼、仲裁业务；
4. 具备从事国内、国际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实务的组织和管理的能力；
5. 具有熟练运用外语处理涉外法律实务、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
6. 熟练掌握涉外法律检索、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辩论技能。

三、学习方式及学制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

四、培养方式

1. 建立跨学科的交叉培养模式，确定差异化、特色化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定位；
2. 实行“高校+行业”的联合培养方式，积极探索“境内+境外”培养机制以及“培养+就业”合作培养模式，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合作开设课程，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由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聘请具有培养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参与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应不低于 79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必修课程（21 学分）
2. 强化模块课程（不低于 34 学分）

强化模块课程为选修课程，包括指定选修课程与拓宽选修课程。

(1) 指定选修课程

指定选修课程包括 7 门专业课程 (14 学分)、6 门职业能力课程 (12 学分), 共 26 学分。

(2) 拓宽选修课程

拓宽选修课程包括 3 门专业课程 (6 学分)、3 门职业能力课程 (6 学分)、5 门素质提升课程 (10 学分), 共 22 学分, 学生选修课程不低于 8 学分。

3. 实践教学与训练 (19 学分)

4. 学位论文 (5 学分)

(二) 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强化模块课程 (选修课程, 包括指定选修课程、拓宽选修课程)。

1. 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中英文)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时	学分	授课语言	授课单位	授课地点
MAR5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必修	1	36	2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MAR5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必修	2	18	1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LAW5622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Academic Standards and Essay Writing	必修	1	18	1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LAW5623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Introduction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必修	1	36	2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LAW5624	法律专业英语 English Language of Law	必修	1	72	4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LAW5625	国际公法原理与实务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必修	1	36	2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LAW5626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必修	1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LAW5627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必修	1	54	3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LAW5628	国际关系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必修	2	36	2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LAW5613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Ethics	必修	3	36	2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2. 强化模块课程（选修课程）

（1）指定选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中英文）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时	学分	授课语言	授课单位	授课地点	课程模块
LAW6641	比较商法导论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Commercial Law	选修	1	36	2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42	比较公司治理与公司法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any Law	选修	2	36	2	全英	法学院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43	国际投资法与投资仲裁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选修	2	36	2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44	国际民商事诉讼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选修	2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校外	专业课程
LAW6645	国际商事仲裁与调解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选修	2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46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选修	2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47	海商法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ritime Law	选修	3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48	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 Classic Cas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ffairs	选修	3	36	2	中文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职业能力
LAW6649	国际税法 International Tax Law	选修	3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职业能力
LAW6650	跨境并购与融资 Cross-border M&A and Financing	选修	3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校外	职业能力

LAW6629	国际环境法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选修	4	36	2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职业能力
LAW6652	资本市场涉外法律实务 Foreign-related Legal Practice in Capital Market	选修	4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校外	职业能力
LAW6653	国际数据保护法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选修	4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职业能力

(2) 拓宽选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中英文）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时	学分	授课语言	授课单位	授课地点	课程模块
LAW6654	涉外诉讼与证据制度 Foreign-related Litigation and Evidence System	选修	2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职业能力
LAW6655	涉外法律实务入门讲座 Introduction to Foreign-related Legal Practice	选修	2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素质提升
LAW6656	国际刑法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选修	3	36	2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34	资产评估法 Appraisal Law	选修	3	36	2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职业能力
LAW6657	国际法案例研究 International Law Case Studies	选修	3	36	2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职业能力
LAW6658	涉外法律实务进阶讲座 Advancement on Foreign-related Legal Practice	选修	3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素质提升
LAW6659	涉外法律服务项目管理实务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 Project Management Practice	选修	3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校外	素质提升
LAW6660	国际劳动法 International Labour Law	选修	4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61	国际争端解决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选修	4	36	2	中文	法学院	校内	专业课程
LAW6662	规制导论 Introduction to Regulation	选修	4	36	2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素质提升
LAW6663	国际关系与世界秩序的演变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Order	选修	4	36	2	双语	法学院	校内	素质提升

(三) 实践教学与训练

实践教学与训练为必修课程，包括涉外法律文书写作（3 学分）、涉外法律检索（2 学分）、涉外模拟争议解决（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3 学分）、涉外法律谈判（2 学分）、涉外专业实习（9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中英文）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时	学分	授课语言	授课单位	授课地点
LAW5629	涉外法律检索 Foreign-related Legal Research	必修	1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LAW5630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Foreign-related Legal Document Writing	必修	2	54	3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LAW5631	涉外模拟争议解决 Simulated Foreign-related Dispute Resolution	必修	3	54	3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校外
LAW5632	涉外法律谈判 Foreign-related Legal Negotiations	必修	4	36	2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内 校外
LAW5633	涉外专业实习 Foreign-related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必修	5	162	9	双语	法学院 联培单位	校外

五、培养环节及要求

（一）实践教学与训练

实践教学与训练是法律硕士专业（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中的必要环节，主要包括五部分：

1.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2. 涉外法律检索
3. 涉外模拟争议解决
4. 涉外法律谈判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主要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教学为主，时间安排灵活，主要由联合培养单位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授课与评价。

5. 涉外专业实习

涉外专业实习由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组织。涉外专业实习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不少于6个月，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生可以在符合要求的国际、区域组织、涉外机构、跨国公司、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分阶段进行。涉外专业实习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负责评价考核，以执业能力量化评价作为专业实习考核评价。涉外专业实习成绩以学生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填写的专业实习鉴定材料等为依据综合评定。

法律硕士（涉外律师）方向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国外学习、实习，其中在境外学习6个月以上，并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以折抵涉外专业实习全部学分。

（二）中期考核

1. 考核时间：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2. 考核内容、方式及标准：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学生入学以来的表现，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身心健康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严肃认真的考核。考核分为两项，第一项是实行淘汰制，根据研究生学习及科研情况，结合专业成绩，确认其具体流向，包括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及终止学习等。第二项考核为检查论文写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强化应用导向，着眼涉外实际问题、面向涉外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涉外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涉外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可以方案设计、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为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学位论文写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问题意识，能够采取综合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中英文双语写作，正文部分中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英文单词数不少于 1.5 万。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学科较高水平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 1 名为外单位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应是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较高水平专家，其中至少有 1 名外单位专家。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负责人：陈毅坚

修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